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孝安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61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孝安與告訴人AW000-H111785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下午1時許，在臺北捷運臺北市政府站見告訴人走入站內，即尾隨在後，以手機拍攝告訴人在月臺等車之照片，再跟隨告訴人搭乘捷運至古亭站，告訴人下車搭乘手扶梯準備出站，被告即基於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緊跟在告訴人身後，趁告訴人搭乘手扶梯向上時，開啟手機照相功能，手持手機伸向告訴人裙下，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告訴人裙底隱私之身體隱私部位。嗣經告訴人感覺大腿遭人碰觸而回頭查看，發現被告手持手機行跡可疑，遂阻止其出站，由捷運站員工協助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始查獲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罪嫌，依同法第

01 319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
02 被告已履行調解內容，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
03 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，
04 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張閔翔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